

## (2)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 的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愚公村燕婆洼居民组提升改造项目(二标段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市王屋镇人民政府王屋镇愚公村燕婆洼居民组提升改造项目(二标段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鹏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6006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33.5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省鹏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